SEP252017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R-S-, INC. 案 日期：2017年9月25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为零售商提供劳动力管理软件的公司，寻求根据L-1B非移民身份（公司内部调派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实施专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调派具备“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临时在美国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且将在美国受雇于涉及专业知识的岗位。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在其上诉中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受益人工作的复杂性，因而存在错误。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框架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担任合格的经理或高管职务，或担任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相关法定定义规定，如果受益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知识，或对公司的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则该受益人被视为在公司中担任涉及专业知识的职务。该法第214(c)(2)(B)条，8 U.S.C. § 1184(c)(2)(B)。

专业知识也被定义为个人所拥有的关于申请组织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或在组织流程和程序方面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个人L-1B分类申请必须附有以下证据：(1) 申请人和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均为合格组织；(2) 受益人在提交申请之前的三年内，已在国外受雇于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至少连续一年；(3) 受益人将来到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外国雇主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工作；以及 (4) 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II. 专业知识

需要处理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且将在美国受雇于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1 尽管受益人的预期美国职位与其在印度所担任的职位并不完全相同，但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在国外的就业与其在美国的预期就业均涉及与申请人专有软件相关的类似知识。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专业知识，那么我们就不能认定其曾在国外受雇于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或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拟议职位满足专业知识法定定义中的任一分支来确立资格。根据该法，如果受益人有：(1)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 特殊 ”知识；或 (2) 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 高级 ”水平知识，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该法第214(c)(2)(B)条。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的专业知识的性质，则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没有具体阐明其

1 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的国外就业属于高管或经理身份。

产品和服务的性质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具体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是如何获得的，并解释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了此类知识。

由于“ 特殊 ”和“ 高级 ”均为相对概念，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特殊 ”或“ 高级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就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而言，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拥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高级或特殊的，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在本案中，申请人基于法定定义的两个分支提出主张，声称受益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拥有特殊知识，并对公司的流程和程序拥有高级水平的知识。

申请人自述为“ 唯一提供完全集成劳动力管理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其解决方案包括“ 用于零售及其他行业的基于Java的Web产品……尽管我们使用行业标准工具……，但我们的软件产品具有专有性质，包含数十万行完全内部开发的代码。 ”申请人表示其雇用了“ 约40名计算机/软件系统分析师和软件程序员 ”，他们“ 正在从事[申请人]产品的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和部署项目。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曾在国外担任“ 产品开发团队负责人 ”，且申请人寻求在美国雇用受益人担任“ 实施专员，一种软件工程师。 ”申请人称：

[没有其他美国工人具备[申请人]软件……产品套件所需的专业知识……。为了向我们在印度的开发人员传达分析、编码和测试的要求，我们需要软件专家，包括像[受益人]这样的人和架构师，他们能够理解待分析的要求、市场、客户需求、设计问题、集成要求等……。

……[受益人]将利用其对……[申请人]专有软件应用的专门知识……来改进产品并增加我们的销售额。

关于 R-S-, Inc. 案

申请人主张，“ 培训一名软件工程师至少需要12个月……之后才能被分配 ”类似受益人预期职位的“ 工作职责 ”。该培训既在课堂进行，也在职进行。申请人列出了受益人2009年加入外国公司时参加的520小时培训课程，并表示：“ 印度办公室只有三名员工，美国办公室没有员工接受过[受益人]的特定培训 ”，且“ 其他分析师中没有人拥有他所具备的相同产品技能组合。 ”

申请人称：

[针对特定产品的培训并非传授给所有员工。由于[申请人]产品套件的集成性质，不同的软件工程师在不同的部分/模块上拥有专长……。即使在同一产品……内，也有特定的专业领域……。虽然所有软件工程师……都完成了可能与[受益人]相似的培训和工作经验，但其他分析师中没有人拥有他所具备的相同产品技能组合。 ”

印度办公室只有三名员工，美国办公室没有员工接受过[受益人]的特定培训。 ”

申请人表示，与大多数员工不同，受益人"额外接受了[公司]产品套件架构的培训，该运营模式是[公司]应用程序的核心，以及[其]软件产品的集成开发方法论和实施方法论的标准。"

申请人主张：

接受[申请人产品]标准核心培训的人员，只有在获得详细规格说明时才能开发软件程序，而少数经过额外专门培训的特定个人（如[受益人]）则能够开发此类规格说明……更重要的是，能够开发跨多个产品的集成……

应当强调，[受益人]一直……[并且]将从事软件开发过程本身的工作（表现为"定制"基础代码以满足特定客户需求），而不仅仅是提供确定客户需求的咨询服务。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的特殊知识涉及申请人的"应用架构"、"配置参数"、"数据库结构"及其他要素，并且

Matter of R-S-, Inc.

这些流程和程序包括申请人的"专有算法"、"方法论"、"数据库访问控制机制"及其他内容。

在补充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表示，记录中记载的培训课程似乎属于新员工通常会接受的"初始培训"。审理主任还表示，"受益人对[申请人]流程和程序的知识……似乎与任何团队负责人的知识并无实质差异，或并不更为先进。"审理主任陈述如下：

制定规格说明、测试和质量保证均包含在任何团队负责人的职位描述中……所提供的文件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对[申请人]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相对于其他员工而言是先进的或专门的，也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在任何方面可与其它公司类似职位的知识相区分。对公司运营的内部知识并不自动构成特殊或先进知识。

作为回应，申请人重复了其此前的许多主张，并表示其已提交了RFE中要求的所有证据和信息。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对[申请人]专有产品功能的知识"是特殊的——与特定行业中通常所见的知识相比，它是独特且不常见的。"申请人表示，受益人的知识在行业中并不常见，因为申请人的产品是专有的，且这些产品的培训仅在申请组织内部提供。

申请人还提交了境外实体的组织架构图，显示该公司在四个部门雇用软件工程师：编码、QA/测试、数据库管理和集成。受益人的姓名出现在"编码"项下，但未说明受益人的任务与编码部门其他人员有何不同。

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表示受益人使用专有工具和方法论似乎"在[申请人]员工中既是附带性的也是普遍存在的"，且"受益人的技能似乎在……信息技术领域受雇的其他顾问中很常见。"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似乎并未创建申请人的专有产品。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解释或支持其关于受益人过去和预期未来工作涉及特殊知识的主张。审理主任认可受益人接受的培训，但认定该培训似乎是新员工常见的例行入门培训，且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培训如何使其区别于其他员工。

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大部分重复了申请人初始信函的部分内容。重复此前主张并不能证明审理主任的决定存在事实或法律错误。上诉时提交的唯一新证据是授予申请人的专利副本。审理主任并未

Matter of R-S-, Inc.

质疑申请人拥有专有软件和系统。相反，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对专有产品的掌握并不自动符合特殊知识的资格。

由于"特殊知识"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明受益人拥有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员工的知识相比独特或不常见的知识来履行其举证责任。

然而，"特殊知识"并不简单意味着熟悉某一特定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尽管申请人拥有竞争对手所缺乏的专有系统以及两项美国专利，但获取和使用专有信息、技术或软件本身并不构成特殊知识。否则，整个职业类别都可被主张归入该定义。只有申请人的软件工程师才了解申请人的软件；但每一个创建专有软件的其他公司的各自员工也同样如此。

特殊知识的法定定义要求我们进行比较，以确定什么构成特殊知识。"特殊知识"一词并非绝对概念，无法清晰界定。正如1756, Inc. v.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D.C. 1990)案中所言，"简言之，特殊知识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不可能具有字面含义。"国会记录表明，L-1类别旨在适用于"关键人员"。见H.R. Rep. No. 91-851, 1970 U.S.C.C.A.N. 2750。"关键人员"一词指"具有至关重要性"的职位。Webster's II New Coll. Dictionary 605 (Houghton Mifflin Co. 2001)。一般而言，所有员工都可被合理地视为对申请人的企业"重要"。如果某员工对企业的整体经济成功没有贡献，就没有理性的经济理由雇用该人。具有"至关重要性"或属于"关键人员"的员工必须超越申请人普通员工的水平。

因此，基于"特殊知识"的定义及与该术语相关的国会记录，我们不仅必须在所主张的特殊知识员工与一般劳动力市场之间进行比较，还必须在彼员工与申请人其余劳动力之间进行比较。申请人表示，"像[受益人]这样的软件工程师""因其工作性质"而拥有特殊知识。鉴于如此宽泛的主张，我们必须认定，尽管说受益人是一名熟练员工可能是正确的，但这些技能并不构成8 C.F.R. § 214.2(l)(1)(ii)(D)和该法§ 214(c)(2)(B)所定义的特殊知识。

申请人表示，其"提供了受益人涉及雇主产品特殊知识的职责的详细分解。"这些职责包括以下示例：

- 为定制和集成[申请人]专有软件产品……以满足特定客户需求制定规格说明[；]

Matter of R-S-, Inc.

- 对将从印度交付的代码进行测试、配置、执行质量保证并编写实施脚本……[；]
- 规划、建立和维护各种数据库……以运行[申请人若干]产品的不同版本。维护和支持这些数据库，以实现供客户使用的最佳持续性能……[；以及]
- 与客户讨论、分析并设计[申请人]产品之间相互集成的解决方案……

申请人未证明这些任务在意义上使受益人区别于其他软件工程师。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审理主任不公平地聚焦于上述职责，而未考虑"履行每项工作职责所需的特殊知识分解。"然而，该分解仅列出了每项职责所需的产品和模型，并称其使用需要某些"专有算法"和方法论。以这种方式列出受益人工作的要素，并不能证明其使用涉及特殊知识。

申请人引用了2013年的一项未公布上诉决定，其中我们认可受益人无需开发特定产品即可符合L-1B身份资格。申请人主张，该获批申请的受益人与本程序中的受益人相当。然而，在2013年的决定中，我们将受益人"通过出版物对电路设计领域的贡献"以及以受益人名义拥有的四项专利列为证据之一，以表明该个人的特殊知识超越了其对雇主产品的特定熟悉程度。

申请人称，受益人的知识“ 也是高级知识，因为其特定培训并非传授给所有员工。 ”这不是高级知识的定义；否则，所有非普遍性的培训都会传达高级知识。

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相较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员工，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从而满足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有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拥有的初等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

申请人已证明其软件工程师在公司内被分配特定角色。虽然每个角色在该术语的通常用法中可能被视为一种“ 专业 ”，但这种分工并不意味着工人因履行被委派的职能而拥有“ 专业知识 ”。作为公司“ 编码 ”组的成员，受益人拥有“ 数据库管理 ”组软件工程师所不具备的知识；但反之亦然。就非移民分类而言，任务区分并不等同于“ 专业化 ”。

Matter of R-S-, Inc.

申请人列举了受益人工作的产品，并主张受益人编写新代码以为客户定制产品的能力在公司内很罕见，因此受益人是全球仅有的三名受过其特定培训的员工之一。然而，申请人还表示，其“ 已为处于相同和类似职位的员工获得了众多L-1B申请批准。 ”这些其他申请的程序记录不在我们面前，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它们是否获得适当批准，但申请数量削弱了受益人资格源于其是仅有的三名具有特定培训背景的员工之一这一主张。要么该数字不正确，要么该数字无关紧要，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仅因其所完成的培训课程的确切配置而能够胜任其工作。

基于上述理由，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且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于申请人在美国工作。参见该法第214(c)(2)(B)条。因此，上诉被驳回。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的雇佣或在美国的预期雇佣涉及专业知识。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R-S-. Inc., ID# 588873 (AAO Sept. 25, 2017)